

人权的法则

人的基本需求是如何转化为人权的呢?

康德的绝对律令和权利法则

绝对律令: "要只按照你同时也能够愿意它成为一条普遍法则的那个准则而行动".

权利的普遍法则: "权利的普遍法则可以表述为'外在地要这样去行动: 你的意志的自由行使,根据一条普遍法则. 能够和所有其他人的自由并存'".

法权:"法权是一个人的任性能够在其下按照一个普遍的自由法则与另一方的任性保持一致的那些条件的总和".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道德形而上学》

graph LR A(绝对律令) -->|产生| B(权利的普遍法则)

如果一个准则可以转化为准则 (A认为只要对自己有利就可以说谎, 那如果是法则就意味着B, C, D都可以说谎), 如果不能转化那就是个人的准则而不是法则

转化的法则

人性需求转化为人权的法则是什么呢? 普遍化或可普遍化.

普遍化法则包括权利主体的普遍化和权利内容的普遍化. 意即, 在能够与其他人所享有的权利体系兼容的条件下, 每一个人都享有相同的、尽可能广泛的权利体系.

所谓兼容可以从两个相互联系的角度去理解.一个是逻辑可能性,另一个是结果可能性.

1. 逻辑可能性是指,人权的目的是给人性需求的实践提供正当理由的(人权是为了满足人性、提升人性、完善人性服务的),某项人性需求的实践在普遍化之后不会

使人权陷入自我矛盾, 违背原本的目的.

实践: 主张和实现人性需求的活动

- 权力的普遍化 --> i.e. A认为只要对自己有利就可以说谎, 那如果是法则就意味着B, C, D都可以说谎, 就会使得原初的目的被违背了, 也就是A的说谎的目的被违背了, 因为语言准确性的消失
- 就是某个准则普遍化之后会导致的后果使得原初执行这一个准则的人的目的得不到满足的情况就以为着这不是普遍的法则,这不是人权
 - 2. 结果可能性是指,某项人性需求的实践普遍化而成为权利之后,不同人的此一权利以及此一权利与整个权利体系是有可能并存的,不会导致人的需求体系的满足条件普遍地恶劣化.
- 结果是人民的权力得到优化而不是劣化就是人权
- i.e. 抢劫成为权力 --> 个人的财产的权力得不到保证 --> 生产者会不再去从事劳动 --> 抢夺的对象就只能有自然的果实, 也就是无财产可抢

能透过这两个 "可能性" 的筛子才能成为人权

普遍化法则的特征

- 1. 普遍化法则是指某项人性需求要成为人权的话,必须满足它可以为人人所享有这个标准.这不是指社会中大多数人如何行为,此行为就会成为权利.普遍化不是按照人数来测算的,它是一种可以扩展适用到任何人的、不计人数的内在标准.
- 2. 普遍化法则并不预设需求的相同性, 而是需求的普遍性; 不是所有需求的普遍性, 而是基本需求的普遍性. 基本需求的普遍性也不是一个人在所有的时刻都会主张或选择满足某种需求, 而是指**比较稳定的需求倾向**.
 - 比如与些时候自由会被放弃,遇到更重要的需求就会被放弃,但是这仍是 一个基本需求
- 3. 普遍化法则是指,如果人人都提出某种需求,这种需求成为权利的话,仍然可以得到满足(兼容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每个人实际上都会提出这种需求(实践的现实性).
- 4. 普遍化法则所扩展的权利是关于权利人想要自己过某种生活的需求 (内向需求) 的权利, 而不是关于权利人想要别人过某种生活的需求 (外向需求) 的权利.

- 5. 普遍化法则不仅是普遍有利的法则,而且普遍同意的法则. 意即一项权利不仅对所有 人都有利,而且如果**置于公平合理的程序条件之下**也会得到所有人的同意.
 - i.e. 有人长期受到某种进步性的思潮的鼓动,或者长期受到某些不合理的 环境的影响等都可能会都实际对自己有利的法则产生反对

两个问题

如果侵害生命或财产是因为不能普遍化从而不能算作人权之列, 那么如何证明它们是不能普遍化的? 它们普遍化之后会出现一种所有人 (包括强者) 都不接受的恶劣状况而不利于所有人的存在吗?

霍普斯 - 利维坦

• 自然状况下每个人都有权力去做自己所欲望的状态,于是提出问题:是不是每个人都会不愿意生存再这样的环境中呢?是不是强者也不愿意去在这样的状态下生存呢?

于是霍普斯提出平等的概念,强者弱者之间的差异客观存在,但是在他们的身心的人性的需要的情况下是基本平等的.

i.e. 强者会希望去抢夺好的房子, 但是弱者的不事生产使得无法抢夺, 强者疲惫的状态特可能会被弱者所控制 --> 强者也不会愿意生活在这样的状态, 因为会处于害怕的状态

在一些国际人权公约中写有儿童和妇女受到特别保护的权利,这种权利就不能为人人所享有,本身就不是普遍的权利.

比如休产假的权利,是特权,不能通过普遍性原则的讨论,因为这是特权.但是它是否为人权,这是另一个问题.要通过判断它是否是实现基本人权的紧密的联系,是不是人权的普遍权力的基础.

事实论证:

休产假的权利是为了保证妇女的生存权利,而生存权力是基本权利;同时为了保障生命健康权也 必须要通过保障女工休产假的权利去得到满足



总结

人权来源于人性基本需求;

只有能够普遍化的人性需求才能成为人权;

普遍化法则是:人们可以相互兼容地主张和实现该项人性需求,具有逻辑和结果上的可能性.